

# 井冈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外语字〔2022〕14号

## 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教师教学质量考核 督导评分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科室：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督导评分条例（试行）》，经2022年4月1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督导评分条例（试行）

为了配合外国语学院学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提高学院本科教学水平，进一步促进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建设，力求学院督导组评分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井大发〔2019〕35号《井冈山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修订）》和《外国语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条例。

一、督导组评分工作一般在学校教务处下发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相关通知之后启动。

二、评分工作开始前一周，收集学院全体教师本学年度在教学、教研、课程建设等方面材料，包括加分和扣分项涉及到的事项，经院督导组审核，并在考核期间公示。（如发现弄虚作假者，该学年度评分为60分）

三、督导评分采取百分制，每一位教师的督导评分的基础分为85分，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减分，督导组评分结果须向全院教师公示。

四、该年度因教学事故或其它问题受到学校处分的教师，督导评分为60分。

## 五、加分细则

依据：加分项目主要是参照井大发〔2019〕35号《井冈山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修订）》和《外国语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加分细则主要参照《井冈山大学教学工作绩效计算办法》。

### （一）教学工作量：（依据上一学年度教学工作量）

在全院教师中排名	分值
第一名	2

第二名	1.5
第三名	1
第四名	0.8
第五名	0.5

备注：教学工作量指实际教学工作量，不包括任职学校补助的课时

### （二）教学成果奖加分：

等级	分值
国家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备注：加分对象为主持人，参与者是否加分，加分权重，由主持人判定，下同。

### （三）教改项目加分

教改项目类型	分值	
	立项分	结项分
国家级教改项目	10	10
省级教改项目	重点	5
	一般	3
校级教改项目	重点	1
	一般	0.5

备注：加分对象为项目主持人（基础教育研究课题计算省级课题）

#### (四) 教改论文

级别	分值
A	5
B	3
C	2
D	1

备注：加分对象为第一作者，且作者单位需署名“井冈山大学”

#### (五) 课程建设

名称	等级	分值	备注
一流课程、精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国家级	8	被取消课程在取消年度 扣除 50%
	省级	4	
	校级	1	

备注：加分对象为主持人

#### (六) 教学竞赛（含教学创新大赛）

等级	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注：以教务处确定为准。

### (七) 教学设计、课件、微课、说课比赛以及其他专项教学竞赛

等级		分值	
国家级	A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B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省级	A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B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 (八) 教材建设

名称	类型		分值
优秀教材奖	教材获奖	国家级优秀（精品）	15
		省级优秀（精品）	10

	规划建设教材	国家级	8
学校正式出版教材（属学校立项指南制定范围内教材）			3
其他正式出版的教材	一类出版社		5
	二类出版社		3
	三类出版社		2

备注：加分对象需是主编

#### (九)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

竞赛级别	竞赛类别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国际竞赛	20	15	10
国家级	A	10	8	6
	B	8	6	4
	C	6	4	3
省级	A	5	3	2
	B	4	2	1
校级	不分类别	2	1	0.5

注：类别确定以学校教务处认证为准

#### (十)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竞赛级别	竞赛类别	分值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国家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0	15	1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	10	8	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		
省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0	8	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	6	4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校级	创新创业大赛	3	2	1
	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	1		

### (十一) 指导学生参与科研活动

名称	级别	分值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A	5
	B	4
	C	3
	D	1
指导学生获评“十佳”本科毕业论文	校级	2
指导学生申请发明专利获批	学生排名第一	2
说明：学生以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按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40%计算分值		

### (十二) 指导学生考研

级别	分值
校级考研指导活动	1/1 次
院级组织考研指导活动（含辅导课）	0.5/1 次

## 六、扣分细则

(一) 教师所任教班级学生向省里反映教学问题，经调查核实的确存在，扣10分；向学校反映问题，经调查核实的确存在，扣5分，向院领导或院督导组反映，经调查核实的确存在，扣2分。

(二) 学校督导组在毕业论文检查、教学文档检查、期末试

卷检查中通报中，点名批评扣 2 分。

(三) 无故不参加学院教学工作相关会议，扣 1 分；无故不参加教研室活动，扣 0.5 分。

(四) 在教学质量月学院督导检查中，作业批改、听课记录、教案等没有按规定完成者，每一项扣 1 分。

(五) 其他督导组成员共同商议扣分事项。

七、本条例解释权归学院督导组